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灵活就业与实现“体面劳动”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 编辑部 发布时间: 2008-7-3 阅读: 490次

金喜在1a 吕 红1b

(东北师范大学 a. 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7; b. 国际关系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体面劳动”是20世纪末兴起的有关劳动经济的国际理念。它将劳工标准、恰当报酬、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融入其中,促进男女在自由、公正、安全和具备人格尊严的条件下获得体面的、生产性的工作机会。灵活就业是我国劳动者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时期实行的主要就业方式。提高灵活就业的质量,是我国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的关键。

【关键词】体面劳动; 灵活就业; 劳动经济; 中国劳动者

【中图分类号】F24/0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801(2008)02-0066-04

【收稿日期】2008-03-05

【作者简介】金喜在(1954-),男,朝鲜族,吉林永吉人,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收入分配、就业与社会保障;吕红(1980-),女,吉林舒兰人,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就业与社会保障。今年1月,胡锦涛主席出席“2008经济全球化与工会”国际论坛开幕式并致辞: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是以人为本的要求,是时代精神的体现,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内容[1]。这一思想同样适用于当代中国。贯彻执行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我国的劳动者也需要实现体面劳动。

一、“体面劳动”的国际理念

1999年6月,在第87届国际劳工大会上,国际劳工局新任局长胡安·索马维亚向大会提交报告,首次提出“体面劳动”(Decent Work)的理念,核心是将劳工标准、恰当报酬、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融入其中,作为检验“全球化的试金石”。报告认为,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国际社会要求给经济以“人道的面孔”。而“国际劳工组织当今的首要目标是促进男女在自由、公正、安全和具备人格尊严的条件下,获得体面的、生产性的工作机会”[2]。“体面劳动”意味着劳动者不仅有养家糊口的“活计”,而且有稳定的就业机会、安全的工作条件、充分的社会保障和更为广泛的人生权利,意味着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的社会主人地位,使每个劳动者都能够通过体面的、有尊严的劳动来主宰自己的命运,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能够实现劳动者的权利与社会发展的目标融洽共存。

“体面劳动”的理念集中反映了人们都希望平等地从事安全高效的生产活动,拥有合理的收入、充分的社会保障、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社会关系,能够自由地表达个人意愿,并且有秩序地参与事关个人利益的决策。因此,“体面劳动”应该成为各个国家和各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项核心内容。国际劳工组织在社会保障的准则、基本劳动的权利等方面开展社会对话,推广“体面劳动”的理念,推动相关制度的建设,促进“体面劳动”的实现。然而,切实地做到这些,需要世界各国共同行动,动员不同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国家,从法律层面和政策层面明确“体面劳动”的优先权和发展目标。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现阶段,“体面劳动”融合政府、雇主、工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愿和智慧,搭建起改善民生、使各界普遍满意的劳动经济政策框架。

二、灵活就业的中国实践

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体面劳动”理念,与中国实施《就业促进法》、建立扩大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的政策体系、制度保障所要求的长效机制和价值取向,是并行不悖的。这两者之间的必然联系就在于,实现“体面劳动”,必须改善那些处于不利地位的就业群体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在中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灵活就业群体的规模日益壮大,他们的就业状况尤其值得关注。

灵活就业群体和传统正规就业群体几乎涵盖了我国城镇的所有从业人员。传统正规就业，是指劳动者能够在中长期内稳定地从事行业工作，在合法的工作时间内有规律地获得稳定的劳动报酬，并且由从业单位承担其社会保护的责任。传统正规就业状况良好，应该说已经实现了“体面劳动”。随着传统就业空间日益缩小，企业事业内部就业再就业的安置能力越来越弱。于是，灵活就业就成为新的就业取向。所谓灵活就业，是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地、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传统主流就业方式的其他各种就业方式的总称[3]。据估测，我国目前新增就业岗位80%来自于灵活就业，其总数多达1.5亿。灵活就业已经成为缓解我国严峻就业形势的重要渠道。但无论劳动者、政府还是社会，都没有将其作为真正的就业形式。灵活就业至多被当作临时安置富余劳动力的权宜之计。这样一来，便形成了一种体制外的劳动力市场。在就业登记、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方面，灵活就业的劳动力市场缺乏有效的体制环境和社会氛围。而我国现行的劳动保障制度，是基于计划经济时代的正规就业部门和传统就业方式制定的，明显不适应灵活就业这种新的就业模式。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我国的灵活就业只能以“被动”的、质量低的就业为主。灵活就业者大多处于贫困状态，融资困难。他们的教育水平偏低，劳动缺少技术含量；生产经营缺乏确定性，没有固定场所和稳定收入；生产效率低，资源浪费严重，难以融入主流经济。而灵活就业群体的状况也提示人们，一旦这个群体实现了“体面劳动”，全社会也就实现了“体面劳动”。从这个意义上说，灵活就业是我国劳动者全部实现“体面劳动”的关键。

我国于1994年出台的《劳动法》，在保护劳动者权益、规范劳动力市场、促进市场化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该法制定得比较早，一直没有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作出相应调整。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灵活就业的发展。我国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把灵活就业中的劳务派遣就业和非全日制就业纳入到法律的范围，填补了我国劳动法规方面的一个空白，也为我国的全体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我国的灵活就业目前已经发展出十几种形式。所以，有关灵活就业的法律法规还不全面、不具体，不能满足就业形势的客观需要，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其实，灵活就业本身的状况表明，它与“体面劳动”的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

——从就业渠道看，“体面劳动”提供各种就业机会，帮助寻找工作岗位的人自愿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工作。可是，对于大多数灵活就业者来说，他们选择灵活就业的方式，的确属“无奈”。他们有的是因为改制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排挤出来而灵活就业的，有的是因为农村出现剩余劳动力而转移到城市寻找就业机会的。我国劳动力市场的体制性分割，使他们无法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只能进入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一旦有机会进入城市正规工作单位就业，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放弃灵活就业岗位。

——从就业待遇看，“体面劳动”追求遵从人类尊严的劳资关系，如男女同工同酬、城乡同工同酬、合理合法的工时安排等。在当前“强资本弱劳工”的格局下，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地位低，经常长时间、高强度地劳作；大多数劳资关系以口头形式约定，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相当多的用工单位和个人未执行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随意拖欠和克扣灵活就业者的工资报酬；法律援助机制和法律纠纷处理机制不健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劳动执法部门不能有效地保护灵活就业者的合法权益等。

——从就业环境看，“体面劳动”避免恶劣的工作环境，保证就业人员能够安全劳动，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灵活就业群体多从事“苦、脏、累、险”的工作，经常面临突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风险的问题。这些特别集中在建筑行业、采矿行业等。

——从失业保障看，“体面劳动”帮助全体劳动者获得工伤救济金和养老保险金等社会保障手段。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服务于传统正规用人单位的固定就业，灵活就业群体中的大部分人被排除在外。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以个人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有1 400多万，灵活就业人员仅占其中的28%；全国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有400多万，灵活就业人员仅占其中的10%[4]。

——从就业前途看，“体面劳动”注重劳动者在全部工作生涯中的继续教育，通过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技能，积累经验，以获得更大发展。灵活就业以临时性、短期性工作为主，雇主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不可能给雇员提高工作技能的机会。如此，灵活就业者很难提高自身素质，极易陷入“贫困陷阱”，更别说获得人生的大发展。进一步来说，“体面劳动”落实就业者的民主权利，给予就业者表达意见和参与集体决策的机会。灵活就业者所在的非正规劳动市场，劳动力趋于无限供给，竞争激烈，能够得到一份工作非常不易，根本谈不上参与集体决策，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国灵活就业领域存在的问题亟待解决。其途径就是提高灵活就业的质量，实现灵活就业群体的“体面劳动”。

三、提高灵活就业质量是我国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的关键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迅猛发展的势头令世界各国刮目相看。然而，正如国际劳工组织关注的那样，我国创造的就业岗位质量不高，已经实际地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在，我国至少有一半的城镇劳动者和农村大部分转移劳动力灵活就业。他们很少享有社会保障，常常从事低效率工作且不能保证体面收入。这反映出我国现有的劳动就业机制和

社会保障体系不能充分服务全体劳动者，我国的经济增长并未完全惠及全体劳动者。去年8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田成平部长在“亚洲就业论坛”开幕式上指出，“体面劳动必须以平等就业为基础，注重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这是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开展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实现体面劳动的工作重点。

中国有自己的国情。在灵活就业的问题上，一方面要保证就业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要完善灵活就业的政策法规，使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能够“体面”地劳动。在我国，全面实现体面劳动，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作用。通过科学发展，创造更多的、安全生产的、现代化的工作岗位，并且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的职业培训机会，大力提高劳动者的技能和素质，创造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的条件。通过立法和制定政策，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劳动者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社会主人的地位。围绕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利益问题，努力维护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维护社会性别平等和女工特殊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实现体面劳动，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更新观念，消除歧视，把灵活就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规划。为了发展灵活就业，仅仅提供政策导向，创造有利环境，设立短期的或临时性的项目加以扶持是不够的。我国制定《就业促进法》，目的在于用法律的形式规范就业和提升就业水平。因此，还应该用法律的形式，明确灵活就业的地位，完善《就业促进法》。对于政府部门而言，应该使灵活就业成为保持我国社会和谐稳定和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灵活就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构建灵活就业的法律援助通道，积极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会组织，维护灵活就业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城市生活的边缘群体，灵活就业人员在城市社会中时常遇到与其合法权益相关的问题。但他们自己的法律意识并不高，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这就需要构建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落实中央关于吸收灵活就业者加入工会的精神，就可以借助工会，组织集体协商，解决劳动争议与纠纷。另外，在办理综合保险的过程中，工会组织以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利益为己任，当他们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及时给予援助，当他们遇到工伤或大病时协助获得赔付。所以，需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加入工会的途径：一是没有加入工会组织的灵活就业人员，加入所在企业事业的工会组织；二是企业事业没有条件建立工会组织，灵活就业人员加入企业事业所在地的社区工会；三是建制制的外来劳务工队伍，加入雇佣单位建立的工会组织，以挂靠的形式开展活动；四是劳务型公司建立工会组织。强化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合理地确定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强化灵活就业人员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平等协商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帮助灵活就业人员科学地界定合法权益，解决存在的迫切问题。

第三，制定有益于灵活就业的税收政策与财政政策。对于从事灵活就业创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实行一定时期内的免税、免费政策，对于已经承诺的减免税费政策，要放宽其优惠范围，增加可操作性措施，确保兑现落实，以取信于民。切实做到放宽灵活就业领域的登记注册条件，简化开办手续，有助于降低创业成本。清理各种收费，统一和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纠正费挤税、乱收费，也能够减轻灵活就业群体的负担。需要强调的是，下岗失业人员的市场竞争力不强，还带有社会保险转移等负担，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用人单位使用下岗失业人员的热情。为了鼓励企业事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招收雇佣下岗失业人员，有必要实行工资补贴、减免社会保险费、减免税费等政策。现在，许多地方政府都采取了鼓励失业者积极创业或寻求就业岗位的财政援助政策。政府的援助方式有多种，如出资购买或提供不需要特殊技能的社会公益性工作，如城市的清洁和绿化、道路的维修与保养、报刊发行、简单修理、蔬菜加工，以及家政服务，照顾孤寡老人、病人、残疾人等。这些临时性的就业机会由地方劳动部门和当地企业共同提供，劳动报酬则由相应的组织发放，政府给予这些组织一定补贴。政府还可以提供免费的灵活就业信息、免费的灵活就业技能培训、免费的灵活就业劳动争议仲裁服务等。

第四，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首先，要改变以传统正规就业人群为社会保障主要实施对象的观念，清醒地认识到灵活就业是我国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时期劳动者就业的主要形式，具有长远的发展优势。有效地解决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有助于我国改善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促进社会走向公平公正。因此，必须将灵活就业群体的参保作为社会保障的长期发展战略。其次，要加强统一的、完善的制度政策设计，适时出台全国性政策及地方性法规，保证灵活就业群体参保工作有法可依。在这方面，既要保持与现行劳动制度的衔接，又要满足灵活就业的需求，做到“基本结构保持统一、缴费及待遇低出低进、管理方式灵活便捷”[5]。根据灵活就业人员自身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实事求是的操作办法，确定可行的缴费方式、缴费基数、缴费年限。再次，要改进服务技术手段，提高管理能力。在这方面，应当加快研制和设置有关社会保险关系的信息库，最终实现全国社会保险关系的信息互联；应当设置“社会保险个人服务窗口”，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管理中心，简化参保程序；应当研制全国通用型的社会保险登记、缴费记录表、卡[6]，做好社会保险的接续、转移工作。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记者.胡锦涛出席“2008经济全球化与工会”国际论坛开幕式[N].人民日报, 2008-01-08(1).
- [2] 林燕玲.域外视窗:经济全球化与“体面劳动”[N].工人日报, 2005-03-25(6).
- [3]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中国灵活就业基本问题研究[J].北京:经济参考研究, 2005, (45): 2~16.
- [4] 刘朝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的几点思考[J].济南:山东劳动保障, 2006, (12): 26~27.
- [5] 陈 总.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管理[J].北京:中国劳动, 2004, (9): 18~19.
- [6] 何 平, 华迎放.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J].北京:中国劳动, 2005, (11): 15~18.
- [7] 杨宜勇, 等.劳动就业体制改革攻坚[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 [8] 刘燕斌.面向新世纪的全球就业[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0.
- [9] 赵建国, 苗 莉.城市就业问题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10] 杨燕绥.规范劳动力市场与灵活就业[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S1):62~66.
- (责任编辑 周晓中)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